##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:		
 熊永宏	熊咏鸽	 熊言傲
左毅	曹瑞国	 陈结淼
监事签名 <b>:</b>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 陈荣生	魏小飞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		
熊咏鸽	 熊言傲	 冯加广